

B0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51%,以下简称“赛格电商”)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赛格电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柒仟万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新还旧等,期限一年。该事项所有授信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电商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赛格电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人名壹亿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专用于办理汇财盈业务,期限一年。该事项所有授信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投资期限原则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详见2014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依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自2015年7月1日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以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 托 财 产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 酬 确 定 方 式	本 周 期 实 收 本 金 金 额	预 计 收 益 金 额	报 告 期 实 收 本 金 金 额
工商银行	无	法人63天稳利	430	2015年7月9日	2015年9月10日	浮动收益	430	2.6	2.6
中国银行	无	中银基智通理财计划—流动增强系列A15440	420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0月13日	浮动收益	420	5.08	5.08
中国银行	无	中银基智通—流动性增强系列2015年A15430期	650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9月11日	浮动收益	650	5.1	5.1
中国银行	无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5190	80	2015年7月13日	2015年10月15日	浮动收益	80	1.01	1.01
中国银行	无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AMZY-PWH015711)	400	2015年7月16日	2015年10月19日	浮动收益	400	4.68	4.68
中信银行	无	中信信诚现金管理3号	1000	2015年7月17日		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	无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5447	220	2015年7月20日	2015年10月22日	浮动收益	220	2.47	2.47
中国银行	无	中银智善理财计划2015年263期	80	2015年7月20日	2015年10月19日	浮动收益	80	0.98	0.98
中国银行	无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	200	2015年7月21日	2015年9月31日	浮动收益	200	0.15	0.15
中国银行	无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	100	2015年7月21日	2015年9月6日	浮动收益	100	0.12	0.12
中国银行	无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	100	2015年7月21日	2015年9月11日	浮动收益	100	0.16	0.16
民生银行	无	非凡资产管理理财产品周四对公02款	9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8月6日	浮动收益	900	1.52	1.52
浦发银行	无	利 多 多 第 2301137335	2800	2015年7月29日	2015年9月31日	浮动收益	2800	12.89	12.89
中国银行	无	中银集富理财计划2015-047-HQ期	1000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7月22日	浮动收益		44.01	
中信银行	无	中信理财之乐赢系列(对公)7天快车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8月3日	浮动收益	1000	40.44	40.44
工商银行	无	法人63天稳利	200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0月2日	浮动收益	200	1.27	1.27
中信银行	无	中信信诚现金管理3号	1000	2015年8月4日		浮动收益			
民生银行	无	非凡资产管理理财产品周四对公02款	900	2015年8月7日	2015年8月20日	浮动收益	900	1.15	1.15
浦发银行	无	利 多 多 第 2301137335	12400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9月10日	浮动收益	12400	51.98	51.98
工商银行	无	工行“日升月恒”	30	2015年8月14日		浮动收益			
工商银行	无	工行“日升月恒”	30	2015年8月14日		浮动收益			

关于财通基金因银联通系统升级暂停开户、申购业务的公告

因银联通将进行系统升级,本公司拟于2015年11月21日起,暂停客户通过银联通系统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客户通过银联通开户和办理申购业务将受到影响,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系统恢复的具体时间请以财通基金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第一次提示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0003”,下称“财通保本混合型基金”或“本基金”)于2012年1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81号文核准

公开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20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自2012年12月20日开始至2015年12月21日到期。

本基金的保本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期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日止,如对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财通保本混合型基金于2015年12月21日。

本公司将针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的相关安排发布后续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H股新股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3日发布了有关本公司与独家配售代理签订配售协议项下拟进行配售的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现就本次配售的进展进行公告(本公司所用词汇的含义除另有定义外,与配售公告所界定的相同)。

配售协议中载列的所有条件均已达成且配售已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于2015年11月20日完成。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0日成功向十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共计780,000,000股新H股(约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总股数的1.3%及扩大后已发行H股总数的16.59%),配售价为每股7.32港元。该等承配人为独立专业机构或其他投资者。就本公司所深知,尽悉和确信,概无承配人及其最终受益拥有人为本公司关连人士。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57.1亿港元,本公司经扣除费用、佣金和开支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56.9亿港元。该等款项净额拟用作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从14,420,383,440股增加至15,200,383,440股,已发行H股总数从3,920,383,440股增加至4,700,383,440股。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及条件,有关新H股全部已全数配售。

本公司本次配售完成之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5-10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27%。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13,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6,946,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21%。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马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659,071,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14%;反对票6,311,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的同意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648,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的9.3133%;反对票6,311,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8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丁锋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A股代码:601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15-062

公告编号:临2015-06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A股简称:中国中铁

A股代码:601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15-062

公告编号:临2015-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境内外重大工程:

一、境内工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